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披露。

根據本公司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重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架構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Shinhint Industri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而於2005年5月11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5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自2005年7月14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因上述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進行集團重組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度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05年12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去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該等公司之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與本集團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有關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應佔少數股東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若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超出部分分配予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貨物之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折扣。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與實際適用利率後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折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加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控制下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有關商譽之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值權益高於共同控制合併成本之金額均不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續)

綜合損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期(倘為較短期間,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比較金額之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之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受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以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初步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金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被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商譽

於2005年1月1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之前之附屬公司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於有關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的差額。

撥充資本商譽減值檢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流量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檢。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在釐定其出售盈利或虧損金額時須計入應佔撥充資本但尚未減值之商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預計可用年期或(倘屬較短者)於有關租期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項目被剔除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會所會籍

擁有不確定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檢測。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利用權益會計法整合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值列賬，並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權益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獲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以不得超過倘未有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之任何權益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票據、結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乃採用實際權益法計算其後之攤銷成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剔除確認

倘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有關金融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會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剔除確認(續)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剔除。已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檢討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獲撥回，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可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此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其以往年度猶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開發支出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能明確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予確認。就此產生之資產乃按項目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

租約

凡根據租約轉讓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損益，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動大波幅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售出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按開支扣除。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而購股權儲備須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溢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票據、結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反映本集團受到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變動影響而可能面對之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所有屬短期性質之銀行結餘。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息安排之銀行貸款，本集團因而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訂約方未能履行彼等於2006年12月31日之承擔，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該等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源自少數客戶，故其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5%。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授出信貸期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另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抵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訂約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使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收益來源－銷售通訊產品、多媒體產品、娛樂產品、音響產品及其他。該等收益來源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2006年

	通訊產品	多媒體產品	娛樂產品	音響產品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69,420	515,588	357,877	40,917	90,355	1,174,157
業績						
分類業績	14,007	27,979	19,498	1,136	[771]	61,849
未分配收入						2,6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3,944)	—	(3,944)
融資成本						(2,487)
除稅前溢利						57,708
稅項						(7,379)
年內溢利						50,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通訊產品	多媒體產品	娛樂產品	音響產品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9,437	234,094	166,740	22,133	49,379	551,7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3,371	
綜合資產總值						675,154	
負債							
分類負債	51,936	152,226	108,902	14,789	33,042	360,8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1,872	
綜合負債總額						412,767	
其他資料							
	通訊產品	多媒體產品	娛樂產品	音響產品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367	7,202	4,999	572	1,262	718	17,120
折舊	2,290	6,970	4,838	553	1,222	145	16,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58	176	122	14	31	—	401
呆壞賬撥備	15	46	32	4	8	—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2005年

	通訊產品	多媒體產品	娛樂產品	音響產品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62,247	440,769	289,150	46,548	77,484	1,016,198
業績						
分類業績	11,385	24,464	18,882	1,215	2,850	58,796
未分配收入						1,6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31)
融資成本						(2,01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	(2,900)	—	(2,900)
除稅前溢利						53,470
稅項						(8,029)
年內溢利						45,441
資產負債表						
	通訊產品	多媒體產品	娛樂產品	音響產品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3,352	253,605	154,665	26,782	30,414	558,8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5,874	—	5,8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89,611
綜合資產總值						654,303
負債						
分類負債	62,540	169,899	103,301	17,942	19,995	373,6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55,817
綜合負債總額						429,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多媒體						綜合 千港元
	通訊產品 千港元	產品 千港元	娛樂產品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634	7,279	4,009	795	447	4,388	19,552
折舊	1,889	5,221	2,938	570	396	2,360	13,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38	104	58	11	7	—	21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	—	—	—	74	74
商譽減值虧損	12	34	19	3	2	—	70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不論其原產地)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68,472	100,294
亞洲其他地區	78,361	64,598
北美洲	490,772	434,479
歐洲	536,552	416,827
	1,174,157	1,016,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1,149	278,786	17,072	19,522
亞洲其他地區	2,179	55,389	48	—
北美洲	15,375	108,662	—	—
歐洲	293,080	115,981	—	—
	551,783	558,818	17,120	19,522

6. 其他收入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64	935
雜項收入	989	1,023
	2,653	1,958

7. 融資成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43	13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444	1,884
	2,487	2,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300	1,1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10)
	1,299	1,15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022,255	875,876
折舊		
自置資產	15,519	12,875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499	499
	16,018	13,374
外匯虧損淨額	2,181	2,415
董事酬金 (附註10)	4,454	5,5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32)	1,361	1,525
其他員工成本	78,309	64,417
員工成本總額	84,124	71,514
出租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246	322
其他租金開支	8,194	7,77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49	3,347
股份發行開支	—	5,570
商譽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開支)	—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1	21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74
呆壞賬撥備	1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7,990	7,601
其他司法權區	9	—
	7,999	7,6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62)	(10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88)
	(162)	(192)
遞延稅項(附註29)		
本年度	(458)	620
	7,379	8,029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2005年: 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則，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當地所得稅，其後三年亦獲全額豁免當地所得稅並可減免半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由於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無於中國產生可應課稅溢利或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當地所得稅，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當地所得稅撥備。

年內，一家附屬公司與中國一家加工廠房訂立一般加工安排。由於其應課稅溢利之50%撥歸其中國生產業務所有，故該附屬公司按一半基準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其50%應課稅溢利屬離岸及不可課稅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7,708	53,47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0,099	9,35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5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33	1,7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3)	(1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2)	(19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21	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82
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稅項寬免之影響	(3,394)	(3,838)
其他	(235)	442
本年度稅項支出	7,379	8,029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已付或應付7名(2005: 7名)董事各自酬金如下:

	張華強 千港元	葉偉翔 千港元	王冬 千港元	馮添 千港元	葛根祥 千港元	黎明 千港元	林敬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06年								
袍金	—	—	—	—	240	240	240	7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1,780	1,188	288	90	—	—	—	3,346
花紅(附註)	139	93	23	—	—	—	—	2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3	—	—	—	27
股份付款	—	106	—	—	—	—	—	106
	1,931	1,399	311	93	240	240	240	4,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張華強 千港元	葉偉翔 千港元	王冬 千港元	馮添 千港元	葛根祥 千港元	黎明 千港元	林敬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05年								
袍金	—	—	—	—	123	123	123	36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1,625	1,145	197	264	—	—	—	3,231
花紅(附註)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29	—	—	—	53
股份付款	—	1,919	—	—	—	—	—	1,919
	1,637	3,076	197	293	123	123	123	5,572

附註：表現相關獎金分別參照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釐定。

(b) 僱員

年內，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2名(2005年：2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3名(2005年：3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2,337	2,231
花紅	1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3
	2,555	2,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 (續)

彼等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2006年 僱員人數	2005年 僱員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向任何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兩個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已確認年內分派股息：		
中期—每股1.5港仙 (2005年：2.5港仙)	4,551	7,500
末期—每股2.8港仙 (2005年：無)	8,495	—
	13,046	7,500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每股3.8港仙 (2005年：2.8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在計算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時乃基於下列數據：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0,329	45,432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109	259,932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85	2,083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394	262,015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05年1月1日	4,200
出售	(4,200)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模具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05年1月1日	61,715	513	13,147	2,713	90,829
添置	12,300	—	4,388	—	19,552
出售	(392)	—	(93)	—	(485)
於2005年12月31日	73,623	513	17,442	2,713	109,896
添置	12,369	91	3,570	—	17,120
出售	(760)	—	(689)	—	(1,449)
於2006年12月31日	85,232	604	20,323	2,713	125,567
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	27,024	119	7,332	1,802	39,696
年內撥備	7,636	157	2,707	224	13,374
出售時撇銷	(184)	—	(75)	—	(259)
於2005年12月31日	34,476	276	9,964	2,026	52,811
年內撥備	9,588	177	3,118	206	16,018
出售時撇銷	(511)	—	(535)	—	(1,046)
於2006年12月31日	43,553	453	12,547	2,232	67,783
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41,679	151	7,776	481	57,784
於2005年12月31日	39,147	237	7,478	687	57,08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採用之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模具	33 $\frac{1}{3}$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至25%

廠房及機器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972,000港元(2005年:3,4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05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70

減值

於2005年1月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70

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 —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一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3,86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	—	2,014
	—	5,874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 所持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廣州普笙音箱廠 有限公司 (「廣州普笙」)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中國	20%	20%	生產木製 音箱、家庭 影院及音響 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59,827
負債總額	—	(30,459)
資產淨值	—	29,368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5,874
營業額	—	150,464
年內虧損	—	(14,503)
年內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2,900)

於2006年1月1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廣州普笙全部20%權益，現金代價1,930,000港元，錄得出售虧損3,944,000港元。

17.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指加入高爾夫球會之入會費，屬長期持有。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會籍之可用年期並無限期，管理層每年重新評估可用年期後，將可用年期設有限期時，則可用年期將會攤銷。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籍已透過比較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檢測減值。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不就本年度扣除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貨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0,059	100,756
在製品	39,582	38,632
製成品	25,722	34,104
	135,363	173,492

1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2005年:30至75日)平均信貸期,並可根據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額及結算方式進一步延展選定客戶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5,401	178,353
31至60日	146,545	104,817
61至90日	50,105	23,275
91至120日	7,742	1,961
超過120日	13,019	5,458
	342,812	313,8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52	21,397
	359,564	335,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金額指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為數1,161,000港元(2005年: 6,761,000港元)之存款已作為取得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餘下為數3,291,000港元(2005年: 3,116,000港元)之存款已作為取得長期貸款之抵押,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存款按年利率2.9厘至4.125厘(2005年: 1.1至1.8厘)之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存款抵押於有關銀行貸款償還時解除。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指若干按現行市場利率年利率2.1厘至3.1厘不等(2005年: 2.0厘至3.2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以及若干按年利率2.35厘至3.4厘(2005年: 2.1厘至4.3厘)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3,677	121,523
31至60日	82,680	89,356
61至90日	68,145	53,316
91至120日	48,190	38,733
超過120日	35,570	26,380
	308,262	329,308
應計費用	29,539	24,954
	337,801	354,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付票據

於各結算日到期日為90日(2005年:60日)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59	—
31至60日	6,151	2,752
61至90日	2,540	—
	9,850	2,752

2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金額乃結欠Dongguan Guanman Acoustic Co. Ltd. (本公司董事兼股東葉偉翔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屬貿易性質, 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各結算日結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326	10,231
31至60日	3,141	5,948
	14,467	16,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1年內	111	1,388	110	1,345
1年以上但2年內	—	109	—	108
	111	1,497	110	1,453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44)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110	1,453	110	1,453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須於1年內償還之金額			(110)	(1,345)
須於1年後償還之金額			—	108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賃期為3年（2005年：3年）。融資租賃項下所有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按介乎年利率1.9厘至4.9厘（2005年：1.9厘至4.9厘）。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作出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作出之押記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貸款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3,447	45,957	
有抵押	34,447	36,957	
無抵押	9,000	9,000	
	43,447	45,957	
銀行貸款到期日如下:			
按要求或於1年內	38,241	41,503	
超過1年,但不多於2年	3,539	4,454	
超過2年,但不多於5年	1,667	—	
	43,447	45,957	
減: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38,241)	(41,503)	
1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5,206	4,454	
銀行貸款包括:			
	實際利率 (每年)	賬面值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浮息貸款: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25厘計息之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7.675厘	—	19,600
按資金成本加1.25厘計息之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5.29厘	15,000	10,468
按優惠利率減1厘計息之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6.75厘	4,447	6,889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息之有抵押港元			
銀行貸款	5.03125厘	10,000	—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息之有抵押港元			
銀行貸款	5.09375厘	5,000	—
按優惠利率減2.9厘計息之無抵押港元			
銀行貸款	4.85厘	9,000	9,000
		43,447	45,957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提取貸款融資52,553,000港元(2005年:9,04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註冊成立時	38,000,000	380
於2005年6月25日增加	462,000,000	4,620
<hr/>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05年2月7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1 4,999,999	— 50
於2005年5月17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按溢價發行股份	49,995 867,968	— 9
因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219,082,037	2,191
配售及公开发售時發行股份	75,000,000	750
<hr/>		
於2005年12月31日	300,000,000	3,000
行使購股權	3,397,500	34
<hr/>		
於2006年12月31日	303,397,500	3,034

本公司股本於2006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期內出現下述變動:

- 本公司於2005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2005年2月7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其後已結算，並計入股本。
- 作為收購Shinhint Industri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根據於2005年5月11日進行之集團重組，合共發行4,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Shinhint Industr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間之差額已計入特別儲備。
- 於2005年5月17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董事葉偉翔先生配發及發行49,99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 (d) 根據認購協議與補充協議，本公司分別於2005年5月17日及2005年6月25日向若干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47,8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120,1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23,400,000港元。
- (e) 於2005年6月25日，透過增設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f) 待股份溢價漲基於配售及公開發售取得進賬，透過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2,191,000港元撥充資本，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於2005年6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219,082,0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 (g) 於2005年7月14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按現金每股0.8港元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 (h) 於2006年2月1日，本公司因一名董事行使其之前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3,397,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2005年1月1日之股本代表於集團重組前Shinhint Industries Limited股本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28. 購股權計劃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 (a)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所訂立日期為2005年5月11日之服務協議，已向該名董事授出可按相等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3,39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對音響及汽車揚聲器系統擁有豐富管理及生產經驗之董事的獎勵，須於2006年1月14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且不得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a) (續)

於2005年5月1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以下人士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		於2006年		於2006年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2005年 5月11日	2005年5月11日至 2006年1月13日	2006年1月14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0.01	—	3,397,500	3,397,500	(3,397,500)	—
年結日可予行使									—

就年內行使購股權而言，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86港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為2,025,000港元。

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訂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項目如下：

	2005年
加權平均股價	0.70港元
行使價	0.01港元
預計波幅	26.1%
預計年期	0.5年
無風險利率	3.8%
預期股息率	10%

預計波幅乃參考其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同業公司的股價波幅後釐定。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非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後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支出總額106,000港元(2005年：1,919,000)港元。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訂價模式要求代入股價波幅等非常主觀之假設，故所代入主觀假設有變，可能會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 (b) 根據股東於2005年6月25日所通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註銷或作出修訂,該計劃將於2015年7月13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任何已經及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東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則為於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一個年度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導致已經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支付購股權協議所訂明代價後,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承購。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將知會之該計劃生效期間內隨時獲行使,並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2,981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620
於2005年12月31日	3,601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458)
於2006年12月31日	3,143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為數326,000港元（2005年：209,000港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經營租賃安排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1年內	713	94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581	—
	1,294	94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有關租賃之議定租期平均為1至3年不等，租期內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028	2,797

32. 僱員退休福利

2000年12月1日前，本集團為其符合條件之香港僱員設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該計劃之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倘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因而沒收之供款將用於減少未來本集團應付供款。

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繳付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責任是根據強積金計劃繳付規定之供款。目前尚無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日後應付供款。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盟本集團之新僱員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有關部分薪金按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出資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向退休金計劃繳付規定之供款。

上述計入收入之成本總額1,388,000港元（2005年：1,578,000港元）即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之供款。於兩個年度之結算日，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日後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附註24所述與一家關連公司之往來賬目外，本集團於年內與一家關連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Dongguan Guanman Acoustic Co. Ltd.	貿易採購	72,982	87,483
	貿易銷售	882	—

Dongguan Guanman Acoustic Co. Ltd.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葉偉翔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7,101	6,948
花紅	5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	132
股份付款	106	1,919
	7,852	8,99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產負債表摘要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	—
一家附屬公司欠款	178,307	156,405
應收股息	20,000	17,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3	20,599
其他流動資產	244	238
結欠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250)
其他流動負債	(641)	(464)
	198,783	194,028
股本	3,034	3,000
儲備(附註)	195,749	191,028
	198,783	194,028

附註：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註冊成立時	—	—	—	—	—
年內溢利	—	—	—	16,667	16,667
按溢價發行股份	82,641	107,647	—	—	190,288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2,191)	—	—	—	(2,191)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1,919	—	1,919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155)	—	—	—	(8,155)
已宣派2005年中期股息	—	—	—	(7,500)	(7,500)
於2005年12月31日	72,295	107,647	1,919	9,167	191,028
年內溢利	—	—	—	17,661	17,661
行使購股權	2,025	—	(2,025)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106	—	106
已派付2005年末期股息	—	—	—	(8,495)	(8,495)
已宣派2006年中期股息	—	—	—	(4,551)	(4,551)
於2006年12月31日	74,320	107,647	—	13,782	195,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佔股本權益 (附註1)	主要業務
Shinhint Industrie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電器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中國	1美元	100%	製造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相關部件
A-Kei Cable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生產電器之電線產品，年內並無業務
Crown Million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中國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
Shinhi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Shinhint Industria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1,500,000港元	100%	尚未開始運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1. 除Shinhint Industrial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債務證券。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7年3月27日,本公司控股股東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Pro Partner」)與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Master Fund LP及General Moto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統稱「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據此,Pro Partner同意按每股0.75港元之價格,向買方配售27,120,0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Pro Partner獲配售與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補足認購」)後,方告落實。配售事項已於2007年3月28日完成,而補足認購於2007年4月10日完成。每股0.7477港元價格反映相關交易成本之除淨影響。本公司自補足認購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9,990,000港元,將撥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所需。與上述交易同時進行者,為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每股0.75港元價格,認購由該名少數股東擁有之14,479,9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待配售事項完成,方告落實。該交易已與配售事項同時於2007年3月28日完成。

進行上述交易後,買方各自擁有本公司20,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經補足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額6.29%。